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60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35万元(不含差旅费)。

本次审计费用的调整主要是因为2022年年报拟披露时间较上次预计披露时间提前,受到疫情及春节假期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审计质量将调整扩充审计人员队伍,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80万元(不含差旅费)。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61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31日、12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9:30至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仅设置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参股公司合并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和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合并重整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重整投资人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筹资工作受到制约,重整投资款项无法按期全部到位(截至目前重整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投资款项7亿元人民币),预计无法在2022年12月31日前满足执行完毕条件。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及其管理人现已于2022年12月23日向长春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延期申请。

风险性提示:

●重整投资人预计无法在2022年12月31日前满足执行完毕条件,该重整计划存在延期风险。

●本次重整计划的延期申请尚需获得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批准,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投资人何时完成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项,重整完毕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022年6月28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参股公司合并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了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分别延长6个月至 2022年12月31日(详情见公司公告临2022—037)。因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已到期,现将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整的情况介绍

1、2020年5月18日,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连三林木业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森工集团进行司法重整的申请(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20年12月31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整程序(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4日、1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后森工集团保留法人主体资格。森工集团原有出资人权益全部无偿让渡给转股债权人,由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盛公司”)以26.2亿元现金向重整后的森工集团进行增资。吉盛公司持有重整后森工集团60%的股权,剩余40%的股权由转股债权人持有。吉盛公司成为森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出资人权益调整完成后,森工集团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5.0554亿元增加至27.35亿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021年1月27日,吉盛公司与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和森工集团、财务公司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确定吉盛公司为森工集团重整投资人资格,吉盛公司以现金认购股权及债权方式进行投资(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2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2021年12月17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均延长6个月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2021年12月31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吉01破5号】要求其协助办理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森工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取得了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公告刊登于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省国资委和直接控股股东吉林森工集团均保持不变, 重整投资人吉盛公司将成为吉林森工集团的控股股东,重整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5、重整投资人原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重整投资款的筹集和支付,因投资规模较大,筹资手续办理需要时间,未能如期完成(公司公告刊登于2022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2022年6月24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了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分别延长6个月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公告刊登于2022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当前进展情况

合并重整计划因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项尚未全部到位(截至目前重整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投资款项7亿元人民币),预计无法在2022年12月31日前满足执行完毕条件。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及其管理人现已于2022年12月23日向长春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提交了合并重整计划的延期申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出具延期申请的裁定结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6,254,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4%,森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919,05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森工集团和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森工集团股份总数的30.93%。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等均独立于森工集团。公司不存在为森工集团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森工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财务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该公司24%的股权,公司在该公司的存款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为财务公司提供融资和担保的情形。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2020年末,公司对财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3、本次重整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森工集团、财务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吉盛公司持有重整后森工集团60%的股权成为森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的出资人权益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森工集团, 实际控制人仍为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风险性提示

1、本次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的合并重整事项由于重整投资人预计无法于2022年12月31日前满足执行完毕条件,相关各方已于2022年12月23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延期申请,该重整计划存在延期风险。

2、本次重整计划的延期申请尚需获得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法庭批准,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重整投资人何时完成支付全部重整投资款项,重整完毕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后续进展情况说明

1、森工集团与重整管理人将持续督促、积极推进重整投资人及早完成投资款的筹集与支付。

2、公司将持续关注森工集团和财务公司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2—070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6,824.0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补助概况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吉财资环指(2022)1190号),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财政贴息资金 6,82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64.81%。

(二)具体收到补助情况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2022.12.29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吉财资环指(2022)1190号	与收益相关	6,824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近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计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4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2/30至2023/4/6	收益率1.3900%或4.4800%
2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6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2/30至2023/4/7	收益率1.4000%或4.49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将面临持续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计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09/29至2021/12/30	收益率1.5400%或3.5020%	已到期,收益197,963.84元。
2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09/29至2021/12/30	收益率1.5300%或3.5040%	已到期,收益432,768.00元。
3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4期U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6至2022/02/28	收益率1.3%-3.35%	已到期,收益172,547.95元。
4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4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01/04至2022/04/11	收益率1.5300%或4.6660%	已到期,收益427,801.89元。
5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5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01/04至2022/04/11	收益率1.5300%或4.6650%	已到期,收益145,287.40元。
6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安鑫宝28天期)	3,000.00	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	2022/01/06至2022/02/07	固定收益率2.5%	已到期,收益67,808.22元。
7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11至2022/04/08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53%或1.74%	已到期,收益149,128.77元。
8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至2022/04/08	收益率为1.05%或2.30%	已到期,收益44,109.60元。
9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25至2022/04/08	收益率为1.05%或2.30%	已到期,收益61,753.42元。
10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4/29至2022/05/30	固定收益率1.5%,浮动收益率为0%或1.63%或1.87%	已到期,收益265,835.62元。
11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4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06/06至2022/09/13	收益率1.5200%或4.3950%	已到期,收益286,096.44元。
12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6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06/06至2022/09/13	收益率1.5400%或4.3800%	已到期,收益108,601.64元。
13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0期I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6/08至2022/09/13	收益率1.30%-3.40%	已到期,收益430,773.01元。
14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42期B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5至2022/11/15	收益率1.05%-3.40%	已到期,收益284,109.59元。
15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4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09/15至2022/12/15	收益率1.4900%或4.5000%	已到期,收益89,155.07元。
16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6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09/15至2022/12/16	收益率1.5000%或4.5100%	已到期,收益295,559.45元。
17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21期H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7至2022/12/22	收益率0.95%-3.10%	已到期,收益148,630.14元。
18	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74期D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9至2023/2/13	收益率0.95%-3.29%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 会议由周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同意选举周汉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熊益新先生、庞国忠先生、曹梅华女士、魏星光先生、李平先生、吴邦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许汉友先生、杨俊先生、郭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1、选举熊益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熊益新	熊益新、魏星光、李平
审计委员会	许汉友	许汉友、庞国忠、杨俊
提名委员会	郭霖	郭霖、熊益新、许汉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俊	杨俊、曹梅华、许汉友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许汉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2022年12月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周汉明先生、刘晖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浦忠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周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金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同意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聘任邢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邢燕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燕女士、盛启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孙海燕女士、盛启红女士均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肖珂先生、殷晓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则斌先生、谷世有先生、杨海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邮箱:IR@feymer.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飞翔化工集中区)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金玮先生,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北京龙洋物资集团国际业务经理、华中大区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浙江奇正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市场研究中心主任;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计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新疆龙润啤酒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 任浙江致中和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杭州计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李平先生,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四川泸天化集团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就读硕士研究生;2001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亚什兰北京天使专用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 任瑞仕邦生产总监;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任苏州瑞普生产总监;201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工厂负责人、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